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表

學	7	號		姓	名					申請日期	
主	į	系					系			年級	班
加	修	系					系				
前學 成約	年學		第一學期							第二學期	
主主	壬簽	系章				加主	任		系章	<ul><li>□准予雙修</li><li>□ 不准雙修</li><li>(以√表示)</li></ul>	
註十簽	册 組	1長章				教簽	務	-	長章		
1	<b>備註</b>										

附註:一、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,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 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- 二、附上在校全部成績單一份以備審查。
- 三、奉准後正本由註冊組留存。另影印二份分送主系、加修系留存。